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030184671A號
附件：



主旨：舉行本市「新設鹽行國中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事業計畫第1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辦理「新設鹽行國中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事業計畫公聽會，並說明區段徵收前之準備作業情形，聽取在地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意見。
- 二、時間：1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三、地點：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演藝廳（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二路88號）
- 四、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公聽會主持人得終止公聽會，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